

从国家到地方,陆续设立的这个小组肩负重任

一个新的制度安排,正逐渐走入公众视野。

日前,湖南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召开第一次会议,省委书记与省长同时担任小组组长。

此前,广西、甘肃、江西、黑龙江、浙江等多个省份,都已经成立了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组长的级别均在地方主官一级;江西由省委书记担任,甘肃则由省长担任,黑龙江的配置和湖南一样,省委书记和省长组成双组长模式。

早在前年,“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就已正式挂牌运作,并在近期有关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等新闻报道中多次露面。

这些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主要关注什么?

先看国家层面。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由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领导小组合并而来,旨在把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区域经济发展方面进行制度化、具体化,也就是要从更高层面、从战略、从全局上来谋划这些区域重大战略,系统统筹各个战略之间的重大政策。

具体来看,这个领导小组就是研究重大战略的有关重大部署、重大规划、重要政策、重点项目以及年度工作安排,协调解决重要问题,督促落实重大事项。

同时,在领导小组之下,可以根据重大事项、重大工作,成立专责小组或者部际联席会议机制,具体推进某一项工作,也就是在一定时间内专职协调推动这件事。

再看地方。

作为中部省份,江西地理位置独特,与长三角、珠三角、闽三角毗邻,承东启西、连南接北、通江达海,有多个国家重大战略叠加。因此,江西省委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强调“大区域、大融合”,重点任务在“主动对接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高标准建设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加快打造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等。

同属西部省份,广西、甘肃两地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有一个共同的聚焦点,即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

前者是西部地区唯一沿海省份,强调与沿线地区共同建设好、运营好西部陆海新通道。后者虽然地理环境并不理想,经济基础较弱,产业也较为单一,但融合了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多重战略,因此亟需挖掘发展潜力,“增长极、增长带”。

黑龙江的区域协调发展,则与东北振兴密不可分,需“加快国家级经开区、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

作为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浙江召开的小组会议名称与其他省份不同,全称为“省对口工作和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会议”。长江三角洲南翼的地理位置以及共同富裕裕路省份的“身份”,使其不仅仅要跳出浙江发展浙江,还得着力于省内各区域间的深度融合与资源互补。

因此,对浙江来说,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任务有很多维度,比如“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发展取得更多硬核成果”“唱好杭甬‘双城记’”“谋深做实‘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推动山区

海岛县高质量发展”等。

总的来看,这些省份区域协调发展主要有四条主线:立足本地更加积极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注重做优做强省会城市、都市圈和城市群;积极承接省内外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更加注重因地制宜发展本地产业。

为什么要这么强调区域协调发展?

这是我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的内在要求。

回顾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程,区域协调发展在我国现代化进程中始终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区域协调发展发展现出从总体布局到深化创新,再到优化提升的清晰发展脉络——

党的十八大强调,继续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部署,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

实践中,党中央在推动西部大开发、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实施了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区域重大战略。

成效也是显著的。据新华社报道,2024年,京津冀区域经济总量达11.5万亿元,11年来经济总量连跨6个万亿元台阶;长江经济带地区生产总值为63万亿元,对

全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0.1%;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广东GDP突破14万亿元,连续36年居全国首位;长三角地区生产总值为33.2万亿元,占全国GDP的比重达24.7%。

但也应看到,推动区域协调发展仍是一项长期且艰巨的任务。比如东、中、西、东北地区之间的GDP总量以及人均GDP的绝对差距仍然较大。2023年,我国西部地区GDP总量仅相当于东部地区的40%左右。

从某种程度上来看,成立区域协调发展小组,也意味着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上,统筹区域协调发展的分量更重了。

今年1月,新华社报道称,党的二十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先后主持召开9场有关区域发展的座谈会,主持召开7次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区域发展重要文件,并在多次考察调研中对区域发展作出重要指示和部署。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作出部署:“发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的叠加效应,积极培育新的增长极”“深化东、中、西、东北地区产业协作,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

有观察人士认为,中国的区域发展战略堪比国内循环的发动机和国际循环的推进器,有效打破行政区域壁垒、融通资源、推动创新、增进共赢,产生巨大协同效应,既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不竭动力,也利好世界经济复苏。

我们相信,新时代区域协调发展,必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推动区域协同共进,迈向更加美好的明天。

(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将于本月15日起实施 学校、幼儿园违反要求将从重处理

记者近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4月15日起正式实施,对集中用餐单位、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从责任分配、风险防控机制、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任职要求、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安全总监孙会川介绍,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医院、机关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社会关注程度高,一直是食品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出台这部规定是对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系统治理、综合施策的重要手段。

《规定》厘清了各方的责任,将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方式概括为单位食堂自营、委托承包经营、从供餐单位订餐三种形式。对于委托承包经营,用餐单位、承包方都应该按照规定承担食品安全责任,坚决治理“一包了之”“只包不管”现象。

《规定》强调学校食堂责任,对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情况做了细分。其中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要求也严于机关食堂等其他集中用餐单位。

单位食堂、承包经营企业、供餐单位须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明确学校、幼儿园违反《规定》要求的,应当从重处理。《规定》还提出,符合一定条件的学校、幼儿园委托承包经营的,学校、幼儿园自身也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此外,市场监管总局近期修订出台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也将于4月15日起正式实施,补充完善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定义,明确了食品安全总监应由企业的管理层人员担任。

(来源:《人民日报》)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社会信用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为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

意见部署了23项政策举措,涉及构建覆盖各类主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夯实社会信用体系数据基础,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和治理机制,

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市场化社会化水平等5个方面。

意见指出,构建覆盖各类主体、制度规则统一、共建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社会信用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有序竞争市场秩序、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来源:《浙江日报》)

浙江发布2025年第1号总林长令

近日,浙江2025年第1号总林长令——《关于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正式签发。

今年以来,全省林区降水偏少、气温偏高、大风天气较多,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升高,森林火情较去年同期明显增多。火源管控难度进一步加大,森林防灭火形势更加复杂严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切实筑牢防范森林火灾的安全墙。

全面压实责任 各地要以林长制健全森林防灭火分级责任体系,进一步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做到山有人管、林有人看、火有人防。各级林长要亲自动员部署,在责任区域内开展巡林

工作,以上率下推动森林防火工作落地见效。要发挥森林防火网格化作用,落实督促检查、包片蹲点、联户结对等机制,研究解决森林防灭火存在的难题。要进一步强化森林防灭火执法工作,切实查清火因、查明火案、查处责任人。对不履行职、不落实、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情况,要严肃追责。

强化源头治理 要持续强化火源管控和火情监测,林业部门要会同公安、应急等部门和乡镇共同严防死守,齐抓共管,加强野外火源管理。要严格用火审批,加强用火监管,坚持“五不烧”,严防失火。遇有高温、干旱、大风等高风险天气,要及时发布禁火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要扎实开展森林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要

深化宣传教育,落实好违规野外用火举报奖励机制,让“森林防火、人人有责”成为全社会共识。

提高防火能力 要加快推进防火巡护、火情早期处理、“引水灭火”、林火阻隔、防火数字化5大防火能力提升行动。进一步加强护林员队伍,提高发现和报告火情的能力。防火紧要期,护林员要延长巡护时长,加大巡护频次。要依托乡镇、国有林场进一步强化火情早期处理队伍建设,配齐配强防灭火和避险装备,强化技能训练,提高“引水灭火”能力。要全力争取中央投资,实现对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和先进装备的大投入、大发展、大提升。要深化“林火智治”和“多感合一”平台应用,推进机器换人,减少人火直接对抗,打造森林防灭火新

质生产力。

科学应对处置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森林火险形势联合会商,及时发布森林火险预报,提前采取响应措施。要综合运用卫星监测、飞机巡护、高位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加强“空地”一体化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防火紧要期,要将队伍、力量和装备向高风险区域、重点部位靠前部署。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森林火情火灾发生后,要按规定及时报告,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确保指挥高效、调度灵敏、信息畅通。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切实把安全第一贯穿于森林防灭火工作全过程。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税收政策精准有力促发展

今年以来,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不断推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激发创新动能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王道树称,去年9月底以来的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前期存量政策落地见效,有效提振了市场信心,增强了发展动力。今年以来,创新动能不断积蓄,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增值税发票数据显示,1月1日至3月25日,我国高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3.6%,延续较快增长势头。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销售收入同比均增长11.6%,反映数实融合持续深化。

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厅主任黄运介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涵盖了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各环节,对促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例如,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且对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进一步提高到120%;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实行5%的加计抵减,且对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进一步提

高到15%;2024年,国家又出台支持节能环保、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的企业所得税抵免政策,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专用设备更新改造投入。

据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编制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及时更新税收政策法规库,并依托税收大数据深化拓展“政策找人”实现政策精准推送。2024年以来,共推送支持科技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3460万户次(人次),促进政策直达快享。

注重法治公平

随着增值税法出台,现行18个税种已有14个税种制定了法律,涉及的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超80%,标志着我国税收立法再进一步。“增值税实施条例是增值税法的配套行政法规,我们正会同有关部门抓紧推进相关立法程序,确保增值税法2026年1月1日顺利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说。

在提升税务依法行政效能方面,税务总局依法税务系统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在全国六大区域(华东、东北、华北、西北、西南、中南)分别实现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制定《省及省以下

税务机关权责清单范本》《税务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推动税务机关确权明责、税务干部规范履职。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局长郭顺民介绍,在税务执法工作中坚持不开展“多头式”重复检查、不开展“一刀切”简单执法、不开展“集中式”入户检查,不放松“精准性”打击违法。在充分发挥8部门联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的同时,认真落实《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严格公布标准,严把数据关口,及时处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异议,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税务部门还将制定税务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涉企税务检查的扎口管理,优化检查程序和标准,既严厉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又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聚焦惠企利民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介绍,今年是连续第12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部门集成推出系列惠企利民服务举措,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例如,在全国范围上线新电子税务局环境保护税智能

预填功能,打造“税费政策直播间”宣传品牌,推进落实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解决机制,推广并优化“乐企”平台,发布《重点外资项目全周期涉税服务指引》等。

在优化跨境税收服务方面,将持续打造“税路通”跨境税收服务品牌。截至今年3月底,共对外发布110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407条全球税讯、41个海外案例、89个跨境涉税问答以及包含120个事项的“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等,方便“走出去”企业全方位多角度了解投资目的地的税收政策和监管环境。同时,完成与喀麦隆等4国税收协定国内核准生效程序,为纳税人消除跨境经营重复征税、提高税收确定性、推动解决涉税争议提供更好法律保障。

系列税费支持政策和举措为外贸企业减负增力。不断完善出口退税长效化服务措施,持续开展退税政策精准推送,优化退税申报“智能自检”服务,落实申报表单“免填报”、申报事项全程“网上办”。全国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办理时间已缩短至6个工作日内,其中一、二类出口企业的平均办理时间进一步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来源:《经济日报》)

司法部部署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

司法部日前在全国部署开展“公证规范优质”行动,在前两年推出的“减证便民”“提速增效”举措基础上,进一步在公证服务“好”字上下功夫,在14个方面采取38项措施。活动将持续至今年年底。

据了解,行动将进一步拓展优化公证减证便民提速服务措施,制定完善涉企公证服务清单,新增居民身份证公证、营业执照公证“跨省通办”事项。

行动要求进一步拓展公证参与

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积极为检察机关、公安等部门提供辅助性公证法律服务。推动开展公证参与调解工作试点,推进公证服务进村(社区)。明确海外远程视频公证范围和程序,探索建立以“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为重点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业务协作等机制。此外,行动还提出开展公证业务全流程监管试点,推动出台涉外公证、在线公证等行业指导规则。

(来源:《人民日报》)

